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四类、21项)

单位：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发布） 第十九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1. 受理责任：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当面检查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 2.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理由。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于2011年10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8号发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第五十一条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2	行政给付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18】102号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所需费用由安置到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1. 受理责任：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当面检查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 2.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理由。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于2011年10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8号发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第五十一条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2.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3.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部分优抚对象认定范围及工作程序的通知》（内民政发〔2017〕35号） （五）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1、认定范围 （1）1954年11月1日试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2）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1. 受理责任：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当面检查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 2.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理由。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公布的《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602号，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给付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2号公布的《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改）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第二十七条 残疾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残疾抚恤金的标准以及一级至十级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残疾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军人，可以增发残疾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	1. 受理责任：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当面检查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 2.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理由。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2号公布的《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602号，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行政给付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1. 受理责任：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当面检查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 2.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理由。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602号公布的《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602号，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2.【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受理责任：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当面检查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 2.审查和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理由。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公布的《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602号，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行政给付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规定，军队离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6个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1.受理责任：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当面检查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 2.审查和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理由。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公布的《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602号，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2.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 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	1. 受理责任：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当面检查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 2.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理由。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公布的《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602号，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烈士褒扬和抚恤优待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二）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给付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 2.【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1. 受理责任：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当面检查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 2.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理由。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公布的《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602号，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烈士褒扬和抚恤优待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二）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或者骗取抚恤金、伤残补助金、烈士褒扬金、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给付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2.【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1. 受理责任：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当面检查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2.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理由。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公布的《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602号，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行政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的给付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公布的《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2.【行政法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石家庄警备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石政函【2021】35号“建立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五补助机制。在我市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全日制大学毕业生发放一次性补助金，其中，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为12000元、专科毕业生为10000 元。”	1. 受理责任：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当面检查收到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2.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理由。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3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公布的《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602号，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	1、受理责任：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预审意见，户籍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上级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13	行政给付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	1.受理责任：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年检查申请材料的名称、数量。 2.审查和决定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理由。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行政法规】《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残情的；（二）冒领抚恤金的；（三）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四）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公安机关发布的通缉令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中止抚恤、优待情形的伤残人员，决定中止抚恤、优待，并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利害关系人。 第二十九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取消通缉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经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并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审核确认的下一个月起恢复抚恤和相关待遇，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登记簿、司法机关的相关证明。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确认	深泽县行政区域内易地安置退役士兵身份确认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上报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上报材料。 3、决定及上报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上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决定。 4、送达责任：通过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在审批表上盖章，并将有关材料返还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于2011年10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发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第五十一条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15	行政确认	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退役义务兵身份认定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 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 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总参谋部军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的通知，“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后批准入伍，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8 级残疾等级的、是烈士子女的，且未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义务兵，申请纳入政府安排工作范围，需省退伍安置部门批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中，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省市区/省（区、市）/省（自治区、直辖市）/省、区、市入伍申请易地安置到我省的、本省内存入入伍申请跨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易地安置的，由省退伍安置部门审批。” 3、《关于印发〈退役士兵档案移交审核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参务〔2013〕360 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上报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上报材料。 3、决定及上报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上报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决定。 4、送达责任：通过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在审批表上盖章，并将有关材料返还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于2011年10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发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第五十一条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确认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的认定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第十五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报上级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确认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复员军人档案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预审意见，报上级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确认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三）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四）《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各类优抚对象档案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预审意见报上级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奖励	进藏、进疆一次性奖励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法律法规名称：《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依据文号：（石政函【2013】59号）“自 2013年起，到西藏、新疆服役义务兵，在享受现有各项优待政策的基础上，给予每人每年20000元的经济奖励，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同时发放，所需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对市管县(市)、区、市财政按30%给予补助，对省财政直管县实行以代补，市财政按30%给予奖励。”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进藏进疆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奖励，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奖励	义务兵立功受奖奖励金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条款内容：《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奖金标准的通知 2. 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对当年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参照《公务员奖励办法》，由县级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义务兵立功受奖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21	其他权力	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	深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4条规定：“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工作，市国家和军队的一项重要制度。国家对军队转业干部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安置。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党委、政府负责安排工作和职务；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政府协助就业、发给退役金” 2.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18条规定：“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第29条规定：“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一）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四）是烈士子女的”	档案审核流转责任：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转业士官、符合条件消防员等人员的档案接收、审查、移交 组织实施责任：会同组织、机构编制部门，拟订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直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或者未完成军转干部及随调家属安置任务的； 2. 对违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规定，对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安置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 3. 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4. 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5. 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